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伟：本院受理原告岳悦与被告刘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04民初1172号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程序通知书及（2025）渝0104民初1172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次日上午9时3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